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及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之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  
**(ALLIED PROPERTIES (H.K.)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



**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TIAN AN CHINA INVESTMENT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

## 聯合公佈

有關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代表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CHINA ELITE HOLDINGS LIMITED**  
向獨立天安股東提呈收購  
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之  
已發行股本中**103,180,000**股天安收購股份之  
自願性有條件部份換股要約

## 部份換股要約之結果

### 收購人之財務顧問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YU M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五)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收購人收到(i)合共548,258,916股天安收購股份的有效批准，佔並非由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天安股份約60.65%；及(ii)合共112,135,914股天安收購股份的有效接納，佔並非由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天安股份約12.40%。

因此，部份換股要約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五)(即首個截止日期)就接納而言成為及被宣佈為無條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3，倘部份換股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則部份換股要約將於其後不少於14天內一直維持可供接納。於此情況下，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4，倘收購人於首個截止日期已宣佈部份換股要約就接納而言為無條件，收購人不得將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首個截止日期後第14天以後的日子。因此，直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即最後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之前，部份換股要約將一直維持可供接納。

聯合地產(代表收購人)及天安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最後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於聯交所網站刊登聯合公佈，以通知聯合地產股東、天安股東及聯合地產認股權證持有人部份換股要約之結果及部份換股要約是否已於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

## 緒言

茲提述聯合集團有限公司、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聯合地產**」)及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天安**」)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四日就(其中包括)部份換股要約刊發之聯合公佈以及聯合地產及天安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就部份換股要約聯合刊發之綜合文件(「**綜合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部份換股要約之結果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收購人收到獨立天安股東提交有關部份換股要約之有效批准及有效接納如下：

- (i) 就548,258,916股天安收購股份收到部份換股要約之有效批准，佔並非由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天安股份約60.65%；及
- (ii) 就112,135,914股天安收購股份收到部份換股要約之有效接納，佔並非由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天安股份約12.40%。

部份換股要約須待達成以下各項後，方可作實：

- (a) 執行理事就部份換股要約發出同意；
- (b) 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收購人在執行理事批准下可能決定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就最少103,180,000股天安收購股份收到部份換股要約之有效接納；
- (c) 部份換股要約獲於首個截止日期（或若於首個截止日期部份換股要約未能就接納而言成為無條件，則為最後截止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及持有50%以上投票權之獨立天安股東批准，以在批准及接納表格所載單獨欄目內填寫註明之有關批准部份換股要約之天安收購股份數目為證；及
- (d) 聯交所批准就部份換股要約而根據聯合地產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舉行之聯合地產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予接納天安股東之聯合地產交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概無上述部份換股要約之條件可被豁免。

截至首個截止日期，條件(a)、(b)及(c)已達成。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5，倘條件(b)及(c)獲達成，部份換股要約方可就接納而言被宣佈為無條件。因此，收購守則規則28.5下的規定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下午四時正達成，故部份換股要約因而於首個截止日期就接納而言成為及被宣佈為無條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3，倘部份換股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則部份換股要約將於其後不少於14天內一直維持可供接納。於此情況下，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4，倘收購人於首個截止日期已宣佈部份換股要約就接納而言為無條件，收購人不得將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首個截止日期後第14天以後的日子。因此，直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即最後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之前，部份換股要約將一直維持可供接納。

聯合地產（代表收購人）及天安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最後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於聯交所網站刊登聯合公佈，以通知聯合地產股東、天安股東及聯合地產認股權證持有人部份換股要約之結果及部份換股要約是否已於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

## 獨立天安股東於部份換股要約項下之按比例權益

由於收購人已收到超過103,180,000股天安收購股份的有效接納，故收購人向個別接納天安股東認購的天安收購股份總數將按以下公式(載於綜合文件)根據其現有持股量按比例釐定：

$$\frac{A}{B} \times C$$

A：103,180,000股天安收購股份(作出部份換股要約之天安收購股份總數)

B：根據部份換股要約交出之天安收購股份總數

C：相關個別接納天安股東根據部份換股要約交出之天安收購股份數目

因此，倘一名獨立天安股東根據部份換股要約向收購人交出其所有天安收購股份，收購人可能不會認購其所有天安收購股份。

## 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天安股份之權益及於天安股份之權利

緊接部份換股要約開始前，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602,789,096股天安股份，佔天安截至本聯合公佈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0.00%。除上文所述者外，收購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部份換股要約的要約期間之前持有、控制或管理任何天安股份或天安股份之權利。

除部份換股要約外，於部份換股要約的要約期間，收購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i)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天安股份或天安股份之權利及天安之任何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或(ii)買賣天安的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以換取代價或借入或借出該等相關證券。

承董事會命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志剛

承董事會命  
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杜燦生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聯合地產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成輝先生(行政總裁)、李志剛先生及王大鈞先生，非執行董事狄亞法先生(主席)，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Steven Samuel Zoellner先生、Alan Stephen Jones先生及白禮德先生組成。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收購人之董事會由李志剛先生及王大鈞先生組成。

聯合地產董事及收購人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之資料(不包括該等有關天安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定，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不包括該等由天安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天安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胡愛民先生(副主席)、宋增彬先生(副主席)、李成偉先生(董事總經理)、黃清海先生(副董事總經理)、馬申先生(副總裁)、勞景祐先生及杜燦生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成輝先生(主席)、鄭慕智博士及李樹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鑄輝先生、金惠志先生、魏華生先生及楊麗琛女士組成。

天安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之資料(不包括該等有關聯合地產及收購人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定，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不包括該等由聯合地產及收購人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